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初步公佈

財務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6.0%倍至約864,5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減少約1.8%至約194,5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21.5%上升至22.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為31,300,000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利潤約為0.89港仙。

年度業績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830,442	886,157
利息收入		34,066	33,175
總收益	3	864,508	919,332
銷售成本		(670,026)	(721,318)
毛利		194,482	198,014
其他收入	4	10,200	6,62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832)	(10,4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576)	(81,495)
行政開支		(65,678)	(67,289)
融資成本	6	(27,263)	(25,47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32,139	19,928
所得稅開支	7	(846)	(21,0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虧損)	8	<u>31,293</u>	<u>(1,15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9	<u>—</u>	<u>45,039</u>
年度利潤		<u>31,293</u>	<u>43,887</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u>16,229</u>	<u>6,223</u>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匯兌差異	<u>(719)</u>	<u>8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15,510</u>	<u>6,304</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u>46,803</u>	<u>50,19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293	43,891
非控股權益	<u>—</u>	<u>(4)</u>
	<u>31,293</u>	<u>43,887</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803	50,195
非控股權益	<u>—</u>	<u>(4)</u>
	<u>46,803</u>	<u>50,1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89</u>	<u>1.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89	(0.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1.3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792	4,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9,188	68,561
使用權資產		12,985	10,336
其他無形資產	13	58,213	71,192
商譽	14	186,074	186,07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9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21,496
應收保固金	17	80,073	73,864
遞延稅項資產		3,049	2,442
		<u>415,274</u>	<u>438,9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64	15,157
應收貸款	16	221,904	250,22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7	1,157,182	854,680
應收承兌票據		29,500	36,0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15,897	16,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9,287	11,408
可收回稅項		–	1,8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545	110,123
		<u>1,609,979</u>	<u>1,295,515</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款項	18	718,541	448,491
租賃負債		10,246	6,528
借貸	19	–	52,289
承兌票據	20	49,254	–
應付債券	21	25,734	–
應付稅項		2,263	530
		<u>806,038</u>	<u>507,838</u>
流動資產淨值		<u>803,941</u>	<u>787,67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19,215</u>	<u>1,226,62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468	7,474
借貸	19	94,217	90,408
承兌票據	20	–	44,750
應付債券	21	155,795	155,872
遞延稅項負債		7,260	8,956
		<u>263,740</u>	<u>307,460</u>
資產淨值		<u>955,475</u>	<u>919,1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991	34,991
儲備		920,484	884,178
總權益		<u>955,475</u>	<u>919,169</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 債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748	1,559,721	49	24	678	(11,254)	(6,000)	(837,695)	738,271	(3,717)	734,554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43,891	43,891	(4)	43,8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6,223	-	-	6,223	-	6,223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異	-	-	-	-	-	81	-	-	81	-	81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304	-	43,891	50,195	(4)	50,191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1,300	81,900	-	-	-	-	-	-	83,200	-	83,200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497)	-	-	-	-	-	-	(2,497)	-	(2,497)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943	49,057	-	-	-	-	-	-	50,000	-	50,000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24)	-	-	-	2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3,721	3,721
與擁有人之交易	2,243	128,460	-	(24)	-	-	-	24	130,703	3,721	134,42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991</u>	<u>1,688,181</u>	<u>49</u>	<u>-</u>	<u>678</u>	<u>(4,950)</u>	<u>(6,000)</u>	<u>(793,780)</u>	<u>919,169</u>	<u>-</u>	<u>919,169</u>
年度溢利	-	-	-	-	-	-	-	31,293	31,293	-	31,2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16,229	-	-	16,229	-	16,229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異	-	-	-	-	-	(719)	-	-	(719)	-	(7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510	-	31,293	46,803	-	46,803
就上年度通過派發的股息(附註11)	-	(10,497)	-	-	-	-	-	-	(10,497)	-	(10,497)
出售附屬公司	-	-	(49)	-	-	-	-	49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10,497)	(49)	-	-	-	-	49	(10,497)	-	(10,49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991</u>	<u>1,677,684</u>	<u>-</u>	<u>-</u>	<u>678</u>	<u>10,560</u>	<u>(6,000)</u>	<u>(762,438)</u>	<u>955,475</u>	<u>-</u>	<u>955,475</u>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駿昇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綠星出售事項項下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22(a)。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對覃通衡先生(為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以及(i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及(ii)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由於無法確定能否收回其唯一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暫停其煤炭貿易業務的運作。該業務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及2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應收可換股債券除外，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2.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與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混凝土業務 – 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放債業務 – 提供放債服務
- 數碼科技業務 – 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¹(已終止經營業務)
- 教育業務 – 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²(已終止經營業務)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從事本集團全部數碼科技業務的中國數位媒體(海外)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數碼科技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a)。

2.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博穎(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從事本集團的全部教育業務。因此，教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c)。

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業績。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769,845	838,506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之貨品銷售	60,597	47,651
	830,442	886,157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u>34,066</u>	<u>33,175</u>
	<u>864,508</u>	<u>919,332</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830,442</u>	<u>886,157</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830,442</u>	<u>886,157</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769,845</u>	838,506
英國(「英國」)	<u>60,597</u>	<u>47,651</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830,442</u>	<u>886,157</u>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且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地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得利潤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和應收可換股債券的變動、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1,101,757	876,864
家居消耗品業務	21,910	20,486
放債業務	<u>225,214</u>	<u>254,022</u>
分部資產總額	1,348,881	1,151,372
其他無形資產	58,213	71,192
商譽	186,074	186,074
應收可換股債券	15,897	16,032
應收承兌票據	29,500	36,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9,287	32,904
可收回稅項	-	1,894
遞延稅項資產	3,049	2,4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545	110,1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04,907</u>	<u>126,434</u>
綜合資產總額	<u><u>2,025,253</u></u>	<u><u>1,734,467</u></u>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710,891	435,695
家居消耗品業務	5,826	4,379
放債業務	2,382	2,865
分部負債總額	719,099	442,939
應付稅項	2,263	530
借貸	94,217	142,697
承兌票據	49,254	44,750
應付債券	181,529	155,872
遞延稅項負債	7,260	8,9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156	19,554
綜合負債總額	<u>1,069,778</u>	<u>815,298</u>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除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承兌票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借貸、承兌票據、應付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是持續經營業務其他分部資料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資本增加	6,790	208	-	-	6,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04	348	525	455	10,43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49	111	-	-	1,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43	868	812	2,501	7,12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986	1,038	2,452	2,099	7,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42	215	130	129	11,11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3,761)	19	-	(1,000)	(4,7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3	1,059	642	9,238	11,84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	-	14,139	-	14,139

該等分部資料已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的計量。

主要產品和服務之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769,845	838,506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之貨品銷售	60,597	47,651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34,066	33,175
	<u>864,508</u>	<u>919,332</u>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進行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劃分自外部客戶產生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769,845	838,506
英國	60,597	47,651
香港	34,066	33,175
	<u>864,508</u>	<u>919,332</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及香港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83,995,000港元、16,062,000港元及32,09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92,127,000港元、18,096,000港元、30,636,000港元及291,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客戶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逾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49	994
租金收入	2,154	129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1,244	813
訴訟收入(附註1)	1,053	1,347
政府資助／補貼(附註2)	155	2,466
佣金收入	2,115	89
雜項收入	3,130	789
	<u>10,200</u>	<u>6,627</u>

附註：

1. 本集團向若干貿易債務人提出訴訟索償，以要求即時償還未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根據相關法院的判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貿易債務人收取利息、罰款及相應的法律費用合共約1,0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47,000港元)。
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下的就業支援計劃取得資助／補貼(二零二一年：約1,125,000港元)。概無與資助／補貼有關的條件或或有事項尚未達成。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差異	(532)	(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78)	(3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110)	(1,589)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55)	7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827)
提早贖回借貸之虧損	-	(2,00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760)	4,74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4,139)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19)
應收貸款之銷售淨虧損	-	(1,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03	-
修訂借貸之收益	-	7,592
其他	-	(10)
	<u>(3,832)</u>	<u>(10,45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7,863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7,225	386
借貸之利息開支	14,860	11,415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4,504	4,91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74	895
	<u>27,263</u>	<u>25,472</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5,059	10,381
– 英國企業所得稅	1,267	382
	<u>6,326</u>	<u>10,76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44)	9,424
	<u>(3,244)</u>	<u>9,42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236)	893
	<u>(2,236)</u>	<u>893</u>
所得稅開支	<u><u>846</u></u>	<u><u>21,080</u></u>

(i) 香港

二零二二年的香港所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在兩級利得稅稅制下，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8.25%的稅率納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16.5%的稅率納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一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由於組成本集團的個別公司出現虧損或曾有稅項虧損，以致抵銷兩個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25%(二零二一年：25%)計算，惟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即15%(二零二一年：15%)企業所得稅稅率。

(iii) 英國

英國企業所得稅根據英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9% (二零二一年：19%) 計算。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年度利潤／(虧損)：		
董事酬金	8,451	13,617
其他員工成本	40,418	36,1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3,754	2,847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52,623	52,59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30	1,450
－ 非核數服務	15	15
已售存貨成本	628,222	689,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32	11,1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24	11,84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973	13,083
	<hr/> <hr/>	<hr/> <hr/>

附註：

(a)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二零二一年：無)。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數碼科技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穎(集團)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數位媒體(海外)有限公司(「中國數位」，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數位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中國數位出售事項」)。中國數位集團相當於本集團整個數碼科技業務，於中國數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數碼科技業務將終止經營。

中國數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出售事項之收益計算方式於附註22(b)內披露。

出售中國數位集團容許本集團騰出資源及消除本集團有關數碼科技業務未來業績的不確定因素，並將其資源重新調配至可能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其他業務分部，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b) 煤炭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Coal」)與少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煤炭同盟貿易」)90%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名義代價為100港元(「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出售事項」)。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相當於本集團整個煤炭業務，其表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完成。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及出售事項的收益計算詳情於附註22(c)披露。

鑒於從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唯一客戶收回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出售事項預期將容許本集團變現其於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投資，並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

(c) 教育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rtual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博穎」，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博穎集團」)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博穎出售事項」)。博穎集團相當於本集團整個教育業務分部，於博穎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教育業務將終止經營。

博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及出售事項的收益計算詳情於附註22(d)披露。

鑑於博穎集團的財務表現欠佳，董事認為博穎出售事項預期可讓本集團專注於其他盈利分部，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出售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數碼科技業務、煤炭業務及教育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其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為單一項目，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數碼科技 業務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28	–	8,931	9,359
銷售成本	(179)	–	(3,484)	(3,663)
毛利	249	–	5,447	5,696
其他收入	108	–	712	82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	–	(129)	(132)
行政開支	(563)	(41)	(6,263)	(6,8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 虧損	(209)	(41)	(233)	(483)
所得稅抵免	–	–	–	–

二零二一年

	數碼科技 業務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 虧損	(209)	(41)	(233)	(4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包括於出售 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114	14,052	31,356	45,52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虧損)	<u>(95)</u>	<u>14,011</u>	<u>31,123</u>	<u>45,039</u>
以下各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 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5)	14,015	31,123	45,043
— 非控股權益	—	(4)	—	(4)
	<u>(95)</u>	<u>14,011</u>	<u>31,123</u>	<u>45,039</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17)	—	369	(448)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u>(817)</u>	<u>—</u>	<u>369</u>	<u>(448)</u>

1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i)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於年內各自己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來自(i)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經調整利潤／(虧損)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至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年內並無發行在外以轉換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之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不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1,293	43,891
(ii)持續經營業務	31,293	(1,152)
(iii)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45,043
	<u>3,499,098,293</u>	<u>3,375,022,822</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99,098,293</u>	<u>3,375,022,822</u>

11.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二一年：0.3港仙)	<u>-</u>	<u>10,497</u>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0.3港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81	11,534	43,101	659	2,874	13,701	72,250
添置	-	897	-	3,957	1,634	1,087	7,575
出售	-	(855)	(6,954)	(701)	(1,263)	-	(9,7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2(d))	-	-	-	-	(503)	-	(503)
轉移	-	14,077	137	-	16	(14,230)	-
匯兌調整	-	1,861	4,866	42	135	732	7,63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	27,514	41,150	3,957	2,893	1,290	77,185
添置	-	2,076	134	-	650	4,138	6,998
出售	-	(514)	(13,109)	-	(15)	-	(13,6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2(a))	(381)	-	-	-	(282)	-	(663)
轉移	-	273	182	-	-	(455)	-
匯兌調整	-	1,282	2,282	-	42	(323)	3,2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631	30,639	3,957	3,288	4,650	73,1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2	682	1,679	538	1,974	-	4,995
年內開支	7	3,036	7,518	341	292	-	11,194
出售時撇銷	-	(800)	(6,598)	(701)	(1,065)	-	(9,16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22(d))	-	-	-	-	(444)	-	(444)
匯兌調整	-	512	1,457	34	40	-	2,04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3,430	4,056	212	797	-	8,624
年內開支	4	2,491	6,504	848	585	-	10,432
出售時撇銷	-	(415)	(5,460)	-	(10)	-	(5,88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22(a))	(133)	-	-	-	(244)	-	(377)
匯兌調整	-	319	850	-	14	-	1,1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25	5,950	1,060	1,142	-	13,9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806	24,689	2,897	2,146	4,650	59,18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	24,084	37,094	3,745	2,096	1,290	68,561

13.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銷售 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特許權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7,346	93,576	55,006	205,9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57,346)	–	(55,006)	(112,352)
匯兌調整	–	901	–	901
	<u>–</u>	<u>901</u>	<u>–</u>	<u>901</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477	–	94,477
匯兌調整	–	(340)	–	(340)
	<u>–</u>	<u>(340)</u>	<u>–</u>	<u>(34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94,137</u>	<u>–</u>	<u>94,137</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7,346	9,425	22,165	88,936
年內開支	–	13,083	–	13,0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2)	(57,346)	–	(22,165)	(79,511)
匯兌調整	–	777	–	777
	<u>–</u>	<u>777</u>	<u>–</u>	<u>777</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285	–	23,285
年內開支	–	12,973	–	12,973
匯兌調整	–	(334)	–	(334)
	<u>–</u>	<u>(334)</u>	<u>–</u>	<u>(334)</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5,924</u>	<u>–</u>	<u>35,92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58,213</u>	<u>–</u>	<u>58,213</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71,192</u>	<u>–</u>	<u>71,192</u>

煤炭銷售合約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China Coal及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China Coal集團」)的一部分。於過往年度，煤炭銷售合約已全面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完成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出售事項而出售。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及Alpha Yout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S&J及Alpha Youth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別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S&J及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網絡分別按十年期及七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特許權協議指授權成為(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i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福Junior考試(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中學程度英語能力考試)；(iii)於香港、澳門及華南的托福ITP(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學術性英語能力考試)；及(iv)於中國八個省份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僅限聽力及閱讀考試)的正式代表機構。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博穎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配至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評估特許權協議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為本集團認為特許權協議會在無額外成本下續訂，與特許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很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無限期延續。根據過往記錄，本集團可與特許權擁有人續新特許權協議，而不用增加額外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權協議乃透過博穎集團出售事項而出售。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4. 商譽

	混凝土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家居消耗 品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放債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教育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4,505	9,774	21,795	113,633	61,319	361,0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2)	-	-	-	(113,633)	(61,319)	(174,952)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505</u>	<u>9,774</u>	<u>21,795</u>	<u>-</u>	<u>-</u>	<u>186,074</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80,991	61,319	142,3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2)	-	-	-	(80,991)	(61,319)	(142,310)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505</u>	<u>9,774</u>	<u>21,795</u>	<u>-</u>	<u>-</u>	<u>186,074</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505</u>	<u>9,774</u>	<u>21,795</u>	<u>-</u>	<u>-</u>	<u>186,074</u>

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S & J有關，並已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收購博穎集團有關，並已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比例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i)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有關，並已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v)收購Alpha Youth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予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的商譽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b)及22(d)。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5.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三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放債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混凝土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 客戶網絡		商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A)	-	724	9,774	9,774
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B)	-	-	21,795	21,795
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C)	58,213	70,468	154,505	154,505
	58,213	71,192	186,074	186,07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無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二一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二一年：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8.97%(二零二一年：15.64%)。

單位B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二一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斷(二零二一年：0%)。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8.79%(二零二一年：19.55%)。

單位C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Kroll (HK)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中誠達資產評估)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二一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二一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7.30%(二零二一年：17.10%)。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按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就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單位A、單位B及單位C而言，主要假設(管理層已根據該等主要假設釐定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

16.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有抵押	68,000	74,070
— 無抵押	173,670	182,000
	<u>241,670</u>	<u>256,070</u>
累計應收利息	35,448	49,365
	<u>277,118</u>	<u>305,435</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5,214)	(55,214)
	<u>221,904</u>	<u>250,221</u>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全部以港元計值。授予客戶的首次貸款期限主要於兩年內。若干應收貸款以香港及中國的物業作抵押。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月利率介乎每年12%至30%計息(二零二一年：12%至32%)。上述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至35%(二零二一年：13%至36%)。

應收貸款(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相關合約載列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 – 90日	–	20,000
91 – 180日	–	–
181 – 365日	21,800	8,000
超過365日	170,800	179,000
	<u>192,600</u>	<u>207,000</u>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品之公平值(如有)個別檢討及評估減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個別評估基準就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約14,139,000港元)。為數12,6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641,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乃由一名關連方擔保。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定期向本集團作出付款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1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402,536	350,98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6,715)	(15,096)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85,821	335,886
應收保固金總額	438,501	362,94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21)	(11,180)
應收保固金淨額	426,780	351,768
應收票據	33,021	53,343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1,461	149,457
其他應收款項	90,172	38,09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u>1,237,255</u>	<u>928,544</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	1,157,182	854,680
非流動		
– 應收保固金	<u>80,073</u>	<u>73,864</u>
	<u>1,237,255</u>	<u>928,544</u>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然而，混凝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特定部分(即保固金部分)將允許貿易客戶於建造完工後30日至90日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保固金部分及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30日	62,494	40,692
31-60日	51,701	52,527
61-90日	45,780	55,332
超過90日	225,846	187,335
	<u>385,821</u>	<u>335,88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以內。

應收保固金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指就已交付貨品所支付已認證合約付款，其中合約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應收保固金應於項目完工(本集團貨品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及符合市場慣例)後根據有關合約條文轉撥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待於1年後收取之應收保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其將不會於本集團之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收取應收保固金約426,7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1,768,000)，惟受限於本集團貨品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原因是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本集團貨品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基於收益確認日期之應收保固金(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30日	278,370	280,632
31-60日	10,678	5,792
61-90日	18,200	525
超過90日	119,532	64,819
	<u>426,780</u>	<u>351,768</u>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345,748	344,155
應付票據	246,606	44,369
合約負債(附註b)	16,554	16,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8,224	42,16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1,409	1,409
	<u>718,541</u>	<u>448,491</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30日	61,358	83,299
31-60日	75,101	23
61-90日	61,115	76,591
超過90日	148,174	184,242
	<u>345,748</u>	<u>344,155</u>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b)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按金為合約負債及本集團預期並無退還任何預收款項。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於客戶簽署混凝土供應協議時向彼等收取按金。按金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該等按金於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395	9,990
出售附屬公司	-	(792)
於年內收取客戶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780	16,435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 負債減少	(4,006)	(9,972)
匯兌調整	385	734
	<u>16,554</u>	<u>16,395</u>
於年末	<u>16,554</u>	<u>16,395</u>

(c)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到期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無抵押		
— 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ii))	<u>-</u>	二零二二年 <u>2,289</u>
	<u>-</u>	<u>2,289</u>
有抵押		
— 定期借貸(附註(i))	<u>-</u>	二零二二年 <u>50,000</u>
	<u>-</u>	<u>52,289</u>
非流動		
無抵押— 借貸(附註(ii))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九年 <u>94,217</u>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九年 <u>90,408</u>
借貸總額	<u>94,217</u>	<u>142,697</u>

即期及非即期借貸之預定還款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按要求或一年內	-	52,289
第二年	35,329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940	56,622
五年後	37,948	33,786
	<u>94,217</u>	<u>142,697</u>

結欠款項乃基於借貸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載列按要求還款條款。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12%計息，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該貸款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信財務的全部股份作為抵押品。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 (ii) Alpha Youth集團與前股東及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訂立若干貸款協議，以將應付彼等之金額轉換為無抵押長期貸款(「貸款」)。

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至10年到期。貸款按1%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按年償還。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96%。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由1%修訂為零，以及本公司數次提前贖回部分未償還貸款，引致修改貸款的收益及提前贖回的損失分別約為7,592,000港元及2,005,000港元，於損益賬確認。

20. 承兌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4,750	68,365
於年內贖回	-	(30,943)
提早贖回之虧損	-	2,827
實際利息開支	4,504	4,913
轉撥至應計費用	-	(412)
	<u>49,254</u>	<u>44,750</u>
於年末	<u>49,254</u>	<u>44,750</u>
以呈報為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49,254	-
非流動負債	-	44,750
	<u>49,254</u>	<u>44,750</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餘下80%股權，名義代價為431,309,000港元。部分代價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A」）、3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B」）及60,942,624港元（「承兌票據C」）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厘計息。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之期限分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兩年及三年。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按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悉數贖回承兌票據A及承兌票據B，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贖回部分承兌票據C。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贖回導致之虧損合共約為2,8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提早贖回。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而釐定。承兌票據利息開支於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時的實際利率乃採用介乎7.38厘至9.85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21. 應付債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5,872	—
發行債券	25,000	154,752
產生利息開支	7,225	386
支付利息	(6,568)	—
匯兌調整	—	734
	<u>181,529</u>	<u>155,872</u>
於年末	<u>181,529</u>	<u>155,872</u>
以呈報為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5,734	—
非流動負債	155,795	155,872
	<u>181,529</u>	<u>155,872</u>

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752,000港元)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為無抵押，以美元計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計息，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發行日五週年後及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提早贖回應付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但必須提前不少於30天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贖回意向的通知。贖回應以5,0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為單位，如果贖回的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低於10,000,000美元，任何提早贖回應以本金的100%及截至該提早贖回之日的應計利息的全數進行。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賬面值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20,000,000美元及52,700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持有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其中 Alpha Youth Limited 及欣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為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作抵押，直至到期。

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本金帶利息，而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利率載列如下：

- 自發行日起計第一週年的年利率為8%；

- 緊隨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的年利率為9%；及
- 緊隨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10%。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債券持有人，並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三個月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22.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綠星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綠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綠星集團」）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綠星出售事項」）。綠星集團持有一個位於澳門的物業。

鑒於綠星集團的營運並不活躍，董事認為綠星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變現其於綠星集團的投資及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綠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後，綠星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綠星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與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

下表概述出售綠星集團之已收代價及綠星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償付代價：

現金

5,000

綠星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95)
股東貸款	<u>(21,048)</u>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	(25,032)
轉讓綠星集團股東貸款	21,048
出售綠星集團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703</u>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u><u>5,000</u></u>
出售之日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u>
	<u><u>4,975</u></u>

出售綠星集團之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出售中國數位集團

中國數位集團的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完成後，中國數位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數位集團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出售中國數位集團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下表概述出售中國數位集團所收到的代價及中國數位集團於出售當日的資產淨額：

千港元

代價以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5,000
應收承兌票據	25,000
	<u>30,000</u>

於出售當日所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商譽(附註14)	32,6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169)
應付稅項	<u>(1,040)</u>
出售淨資產	29,788
匯兌儲備就出售中國數位集團的重新分類調整	(2)
出售產生的直接成本	1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14</u>
收取的代價總額	<u><u>30,000</u></u>
出售當日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5,0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5)
出售直接應佔的成本	<u>(100)</u>
	<u><u>3,705</u></u>

出售中國數位集團的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附註9)。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煤炭同盟貿易」)

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完成，總代價為100港元。出售完成後，中國煤炭同盟貿易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於出售當日的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7,935)
股東借款	(19,279)
	<hr/>
出售的負債淨額	(37,214)
非控股權益	3,721
轉讓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股東借款	19,279
匯兌儲備就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重新分類調整	16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052
	<hr/>
收取的現金代價總額	<u><u>—*</u></u>

* 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附註9)。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博穎集團

博穎集團的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為40,000,000港元。出售完成後，博穎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博穎集團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出售博穎集團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下表概述出售博穎集團所收到的代價及博穎集團於出售當日的資產淨額：

	千港元
代價以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4,000
應收承兌票據	36,000
	<u>40,000</u>
於出售當日所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3)	32,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106
存貨	30
可收回稅項	6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9,379)
遞延稅項負債	(5,423)
	<u>8,623</u>
出售淨資產	8,623
匯兌儲備就出售博穎集團的重新分類調整	(79)
出售產生的直接成本	1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1,356
	<u>40,000</u>
收取的代價總額	<u>40,000</u>
出售當日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4,0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756)
出售直接應佔的成本	(100)
	<u>3,144</u>

出售博穎集團的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附註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一直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及(i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年內並無出售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出售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3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43,900,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9,300,000港元減少約54,800,000港元或6%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864,5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
按分部劃分：				
混凝土業務	769,845	89.1	838,506	91.2
家居消耗品業務	60,597	7.0	47,651	5.2
放債業務	34,066	3.9	33,175	3.6
總計	864,508	100.0	919,332	10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769,845	89.1	838,506	91.2
英國(「英國」)	60,597	7.0	47,651	5.2
香港	34,066	3.9	33,175	3.6
總計	864,508	100.0	919,332	100.0

年內，來自混凝土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約89.1%，是本集團所有業務之冠。本集團的混凝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8,500,000港元減少約68,700,000港元或8.2%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769,8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海南省房地產發展輕微受挫的影響，導致銷售量下跌所致。

本集團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700,000港元增加約12,900,000港元或27.2%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6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英國家用消耗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政府實施封城措施導致經濟停滯不前，英國當地疫情已受控，而解封有利於當地零售業務。

放債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2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900,000港元或2.7%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34,1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毛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按分部劃分：				
混凝土業務	147,471	19.1	155,332	18.5
家居消耗品業務	12,945	21.4	9,507	20.0
放債業務	34,066	100.0	33,175	100.0
總計	<u>194,482</u>	22.5	<u>198,014</u>	21.5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0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3,500,000港元或1.8%至約194,500,000港元。毛利下跌主要受混凝土業務銷量下跌所帶動，原因是本集團客戶多個進行中的建築項目延遲，以及行內建築項目不足所致。

然而，本集團來自混凝土業務的毛利率由約18.5%增至約19.1%，原因為年內本集團持續加強其基礎管理、提升營運效率並提升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售價所致。

本集團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1.4%。

放債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為100%，為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

其他收入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及訴訟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00,000港元增加約3,6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0,200,000港元，原因為(i)佣金收入增加約2,000,000港元；(ii)租金收入增加約2,000,000港元的綜合效應所致；及(iii)部分受政府資助／補貼減少約2,300,000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6,4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4,1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800,000港元；惟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700,000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10,500,000港元，減少約6,600,000港元或63.4%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3,800,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欠缺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4,100,000港元所致，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惟被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修訂借貸之收益約7,600,000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分銷小組的員工成本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75,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5,900,000港元或7.3%。減少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積極控制成本，導致營運效率改善所致。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所持資產與所有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3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600,000港元或2.4%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65,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應付債券、承兌票據、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7.0%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7,300,000港元，原因是相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計息應付債券有所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32,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9,90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利潤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i)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ii)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及借款虧損；及(iii)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下跌。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部來自中國、英國及香港，本集團須在中國、英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00,000港元減少約20,300,000港元或96.0%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約9,4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約46,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全面收益總額約50,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包括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借款約32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3,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0,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0(二零二一年：約2.6)，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4.0%(二零二一年：約37.4%)，乃根據總債務約32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3,3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955,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19,200,000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A)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3,499,098,293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3,499,098,293股普通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955,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9,200,000港元)。

(B) 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變動概要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本金額(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2%	50,000,000	—	50,000,000

(C)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七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800,000港元)。公司債券屬無抵押及以美元計值。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該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非上市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8%至10%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有關上述應付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英鎊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價波動。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而該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放債交易

放債業務的潛在借款人乃透過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社會及業務脈絡覓得。放債業務成立風險評估委員會，由具備豐富財務及業務知識的資深人員組成，負責在預定信貸限額內評估及批核貸款。信貸評估階段會仔細考慮多項審批標準，

包括信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對客戶的信貸評級、客戶的資本基礎及擔保的存在及金額、借款記錄、信貸記錄及申請過程中盡職審查的相關調查結果。

貸款主任負責定期與客戶溝通及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客戶狀況。任何延遲付款或違反貸款協議重大條款的情況將向管理層報告。經考慮一般市場慣例、信貸收款過程中的實際情況及與相關客戶的磋商後，將採取不同措施，包括強制執行抵押品及擔保及／或對客戶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任何逾期付款費用及罰息，以減少任何可能的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的五大客戶（為中國或香港的項目投資者）的未償還結餘總額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約57%。

有關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包括應收貸款、利率、貸款期限、到期日、抵押品詳情及貸款減值變動的討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借款抵押品（二零二一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用作借款抵押品）。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 有限合夥權益	42,889	46,163
— 應付聯營公司之資本貢獻	24,661	—
	<u>67,550</u>	<u>46,163</u>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其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08	16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4	217
	<u>1,182</u>	<u>378</u>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21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的董事酬金)約為5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2,600,000港元)。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99,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配售股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699,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05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預期目的動用。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前景

全球疫情不斷，持續衝擊全球經濟，令復甦更具挑戰。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尤其是混凝土業務，以維持本集團於未來幾年的盈利能力。

混凝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疫情造成經濟低迷，期間的混凝土業務仍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強勁而穩定的收入。中國政府已部署新戰略，重點支持興建新型基建以促進高質量發展，加大建設基本房屋力度，並為商務房屋市場提供更佳支援，以滿足住房買家的住房需求。在混凝土企業所在的海南省，當地政府繼續發展自貿區，推動基礎設施建設。根據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預計未來對混凝土的需求將穩步增長。為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本集團正探討收購及／或投資砂石供應業務的可行性。憑藉本集團強大的客戶及行業網絡，本集團有信心把握市場商機，確保該分部的穩定增長。

家居消耗品業務

由於英國經濟正逐漸自疫情後復蘇，家庭消耗品業務的業績較去年輕微增長。然而，價格上漲及供應樽頸的額外挑戰，可能會對英國曾經強勁的經濟復蘇帶來阻力。本集團對家居消耗品業務的表現仍感樂觀，並將繼續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潛在增長。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為香港第三級放債人之一，本集團依賴嚴謹及持續的風險評估程序，維持其規模雖小，但為業內適應力強之市場參與者的定位。本集團對此領域的持續盈利能力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採取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以平衡業務發展及風險敞口。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乃最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經營穩定性。由於董事定期會見以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權力及授權平衡。公司規劃以及公司戰略及決策執行的有效性通常不會受到阻礙。

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到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考慮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佈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進行討論。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據，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故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進一步財務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shengi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